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是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是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57,846,000**元，而在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5,750,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22,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325,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19**仙（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0.44**仙）。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3,032	20,9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720
無形資產		26,051	25,5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6	658
		69,279	47,901
流動資產			
存貨		29,565	20,856
應收賬款	7	34,741	33,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348	6,75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325	2,325
預付稅項		70	6
已抵押定期存款		13,316	11,2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	4,424
		93,923	79,2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22,590	10,330
銀行借款，有抵押		59,583	62,281
銀行借款，無抵押		—	132
應付融資租賃之即期部分		3,147	2,368
其他貸款		1,079	1,13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019	3,064
應付股東款項		—	999
應付稅項		1,130	973
		92,548	81,2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75	(2,01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70,654	45,889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65	1,045
應付融資租賃	5,667	2,592
可換股票據	8,631	8,415
承兌票據	11,397	12,636
長期服務金撥備	171	171
	<u>27,331</u>	<u>24,859</u>
資產淨額	<u>43,323</u>	<u>21,030</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250	18,750
儲備	18,085	292
	<u>41,335</u>	19,042
少數股東權益	1,988	1,988
權益總額	<u>43,323</u>	<u>21,030</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15,000	5,902	6,015	108	-	(10,207)	16,818	1,999	18,817
本期間淨虧損	-	-	-	-	-	(1,325)	(1,325)	(14)	(1,339)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15,000	5,902	6,015	108	-	(11,532)	15,493	1,985	17,47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8,750	11,152	6,015	96	885	(17,856)	19,042	1,988	21,030
發行股份	3,000	15,000	-	-	-	-	18,000	-	18,000
發行股份開支	-	(811)	-	-	-	-	(811)	-	(811)
行使購股權	1,500	2,640	-	-	-	-	4,140	-	4,140
因綜合一家附屬 公司而產生 之金額	-	-	-	142	-	-	142	-	142
本期間純利	-	-	-	-	-	822	822	-	822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23,250	27,981	6,015	238	885	(17,034)	41,335	1,988	43,3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7,013	1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087)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1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256)	12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24)	78
	(26,380)	202
匯率變動	142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38)	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58	202
銀行透支	(27,796)	—
	(26,238)	202

附註：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提供一按即知資訊（「一按即知資訊」）系統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及零件及向電子業內的高端著名用戶提供設計及工程服務的全線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及承兌票據乃以攤銷成本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售賣折扣（如適用）及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之發票淨值。於綜合時，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予對銷。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工具 及 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 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 設備 及零件		設計及 工程 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804</u>	<u>14,813</u>	<u>-</u>	<u>937</u>	<u>52,019</u>	<u>-</u>	<u>4,023</u>	<u>-</u>	<u>57,846</u>	<u>15,750</u>
分類業績	<u>161</u>	<u>466</u>	<u>-</u>	<u>324</u>	<u>11,152</u>	<u>-</u>	<u>2,802</u>	<u>-</u>	<u>14,115</u>	<u>790</u>
其他收益									<u>653</u>	<u>2</u>
未分類開支淨額									<u>(9,086)</u>	<u>(1,413)</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5,682</u>	<u>(621)</u>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u>(620)</u>	<u>(657)</u>
財務成本									<u>(3,495)</u>	<u>(3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67</u>	<u>(1,617)</u>
稅項									<u>(745)</u>	<u>278</u>
期內溢利/(虧損)									<u>822</u>	<u>(1,339)</u>

	於九月三十日									
	互聯網工具 及 相關產品		電子商貿 平台及 相關服務		電子 設備及 零件		設計及 工程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85	13,959	-	35	59,173	-	16,285	-	89,943	13,994
未分類資產									73,259	5,664
總資產									163,202	19,658
負債										
分類負債	21,589	82	-	-	22,516	-	-	-	44,105	82
未分類負債									75,774	2,099
總負債									119,879	2,18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3	391	-	-	1,320	-	71	-	1,614	391
折舊-未分類									680	199
資本支出-未分類									14,340	-

(b)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地區分類概述如下：

	亞洲及 中東		美國(「美國」)		英國(「英國」)		歐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9,656	15,750	9,451	-	16,800	-	11,935	-	4	-	57,846	15,750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3,495	339	2,053	97
產品發展成本攤銷	802	-	401	-
固定資產折舊	2,294	590	1,308	360

5. 稅項

已按17.5%之稅率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為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是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	182	(278)	120	(278)
遞延稅項	563	-	563	-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745	(278)	683	(278)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稅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淨溢利分別約港幣301,000元及約港幣82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港幣1,025,000元及約港幣1,325,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5,000,000股及434,016,000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宜，故並無提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賬齡按貨品付運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11,815	16,556
31天至60天	6,428	4,027
61天至90天	3,605	3,384
91天至120天	4,130	5,911
超過120天	8,763	3,785
	<u>34,741</u>	<u>33,663</u>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齡按貨品收取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5,334	6,131
31天至60天	4,412	1,605
61天至90天	3,403	1,540
91天至120天	3,337	372
超過120天	6,104	682
	<u>22,590</u>	<u>10,330</u>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有關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5元私人配售93,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為期18個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267%至約港幣57,800,000元，此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Union Bridge Group所致。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約88%至約港幣1,800,000元。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因此相比去年同期，互聯網工具的銷售額，以及來自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的相關產品及服務費收益減少。由於本集團尚在物識合適的業務夥伴推廣該等產品，故開發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於期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來自銷售電子設備及零件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2,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0%，而來自設計及工程服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4,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毛利率由上年度同期約10%上升至本期間約24%。毛利率增加是由於併入Union Bridge Group，而其貢獻的毛利率高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港幣822,000元，而上年度同期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約港幣1,325,000元。由於併入Union Bridge Group導致業務增加，故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較上年同期顯著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163,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7,2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558,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24,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主要來自本身的營運資金及一般銀行信貸。於結算日期，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82,2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700,000元)，其中於結算日期已使用約港幣69,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300,000元)。於結算日期資產約港幣20,600,000元已被抵押作銀行信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600,000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3,596,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25,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間的比率)為**0.3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0**)，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約港幣**61,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500,000**元)。

本集團的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極低，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就認購及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訂立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Media Magic**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Media Magic**連同其附屬公司未曾開展任何業務。根據**Media Magic**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繳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最高金額為港幣**1,343,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43,000**元)。產生或然負債，因於結算日，部分現時服務本集團年期已屆指定年數的僱員，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合資格可於若干情況下在終止僱用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就上述可能須繳付的款項，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撥備，因認為有關款項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資金大量外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6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2,930,000元，而去年同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港幣526,000元。酬金視乎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的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提供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收購Union Bridge Group後，電子設備及零件的貿易及生產，以及提供設計及工程的全面服務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抵消電子業務的競爭激烈導致互聯網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以及與電子商貿平台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服務費減少的影响。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機會，在多方面拓闊其收益基礎，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產品，以及繼續尋找投資機會，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該等購股權由持有人行使，並於當日產生額外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已發行股份總額由375,000,000股增加至405,00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完成有條件配售，據此，配售代理已按每股港幣0.30元的價格配售本公司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05,000,000股增至465,000,000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100,000元。港幣10,000,000元已用作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手機增值服務業務之公司之20%股權之代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之通函所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Power Limited完成認購及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要業務將為提供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特許經銷權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網絡遊戲、專利流行電子卡通人物及漫畫系列下載等，以及與電訊業務持牌供應商合作。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溫建中先生	個人權益	300,000	0.06%
黃德盛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81%
鄭國忠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81%
勞嘉棠先生	個人權益	3,750,000	0.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授予認股權，以每股港幣0.138元合共認購3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持有人已行使其持有全部尚未行使之3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按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授予者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 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	於期內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獲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溫健中先生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300,000	300,000		-
黃德盛先生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3,750,000	3,750,000		-
鄭國忠先生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3,750,000	3,750,000		-
僱員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14,700,000	14,700,000		-
顧問								
	04/05/2006	04/05/2006 - 03/05/2016	0.138	-	7,500,000	7,500,000		-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重要因素如利率和預期波幅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董事認為並不適宜評估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的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的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02,500,000	43.55%
劉劍雄 (附註1)	202,500,000	43.55%
陳耀勤 (附註1)	202,500,000	43.55%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 (附註2)	75,000,000	16.13% (附註2)

附註：

1. 劉劍雄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陳耀勤女士因身為劉劍雄先生之配偶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持202,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已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48,947,368股可換股股份。倘發行48,947,368股可換股股份，Union Bridge Power Systems Limited將擁有本公司經可換股股份配發後總數24.12%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屬於任何參與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的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i)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一人同時兼任；及(ii)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溫健中先生、黃德盛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